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14:30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, 代表股份 1,868,138,6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84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, 代表股份 1,868,138,6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841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39,300 股,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39,300 股,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, 代表股份 40,000,65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9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, 代表股份 40,000,65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9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

1.1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7,905,0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; 反对 22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; 弃权 4,17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305%; 反对 33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9,767,0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1%; 反对 22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5%; 弃权 4,17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1.2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二)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

2.1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67,90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；反对 231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其中：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305%；反对 3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66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8%；反对 231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7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2.2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陈竹莎、董幼林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